

零距离上岗

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
系列规划教材

金融信托与 租赁实务

JIN RONG XINTUO YU
ZULIN SHIWU

丁贵英◎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
系列规划教材

金融信托与 租赁实务

丁贵英◎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信托与租赁实务 / 丁贵英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9.1

（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07157-7

I. 金… II. 丁… III. ①金融信托—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②金融—租赁—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1083 号

策划编辑：晋 晶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6 字数：330 千字

印 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为了配合和推动我国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教学的改革，我们编写了这本《金融信托与租赁实务》教材。作为“零距离上岗·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之一，它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的教材使用，还可以作为相关职业证书考试、企业从业人员培训的参考资料。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信托与租赁是金融业的支柱之一。随着产权制度的确立，融资方式的多样化，社会对信托业和租赁的需求越来越大，对相关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专业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为相关教学提出更高的目标。为此，我们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长期教学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同类教材的先进经验，吸收新的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教材。

《金融信托与租赁实务》作为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的主干课，将内容分为金融信托实务和金融租赁实务两个模块。其中信托部分主要阐述信托的基本含义、特点和类型，重点介绍各类信托业务的具体实务操作和管理；租赁部分主要阐述租赁的职能和类型，重点介绍租赁的决策和管理。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力求突出基础理论知识够用、应用和实践技能强化的特点，努力做到既符合当前教学改革的需要，注重实用性，又兼顾创新性和前瞻性。为了培养出素质高、能力强、上岗快、用得上的应用人才，每章都精选了一些相关小常识、案例分析和思考题，在调动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启发学生学有所思，学有所用。

本教材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丁贵英副教授担任主编，并负责对全书进行总纂。参加编写的还有农发行江西九江市分行庐峰支行李华同志和崔泽圆老师。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李永清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并州支行行长高爱厚等同志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仅表衷心感谢。限于作者水平，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1章 信托概述	2
1.1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2
1.2 信托的概述	14
1.3 信托法律关系	22
本章小结	32
复习思考题	33
第2章 信托业务	34
2.1 个人信托业务的运作	34
2.2 公司信托业务的运作	42
2.3 公益信托业务的运作	57
本章小结	61
复习思考题	61
第3章 基金信托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62
3.1 基金信托的特点和作用	62
3.2 基金信托的类型	64
3.3 基金信托的运作和管理	68
本章小结	77
复习思考题	77

第4章 企业并购与项目融资运作	79
4.1 企业并购的运作	79
4.2 项目融资的运作	84
本章小结	88
复习思考题	88
第5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运作	90
5.1 信托机构	90
5.2 信托管理	96
本章小结	107
复习思考题	107
模块二 金融租赁实务	
第6章 租赁概述	110
6.1 租赁的含义与要素	110
6.2 租赁的产生和发展	112
6.3 租赁的职能和作用	121
6.4 租赁业务类型	124
本章小结	129
复习思考题	130

第 7 章 融资租赁运作	131
7.1 融资租赁业务运作	131
7.2 杠杆租赁的运作	136
7.3 售后回租和转租赁的运作	139
本章小结	141
复习思考题	141
第 8 章 租金及其计算	143
8.1 租金的构成	143
8.2 租金的计算	146
本章小结	158
复习思考题	159
第 9 章 租赁业务管理实务	160
9.1 租赁项目管理实务	160
9.2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实务	170
9.3 租赁决策管理实务	174
本章小结	181
复习思考题	182
第 10 章 租赁风险管理实务	183
10.1 租赁风险及其防范	183
10.2 租赁保险	189

本章小结	198
复习思考题	198
第 11 章 融资租赁合同	200
11.1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00
11.2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	205
11.3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210
11.4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14
11.5 融资租赁合同的违约与纠纷	217
本章小结	220
复习思考题	221
第 12 章 融资租赁会计实务	223
12.1 融资租赁会计概述	223
12.2 承租方的会计处理实务	226
12.3 出租方的会计处理实务	234
12.4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41
本章小结	244
复习思考题	245
参考文献	246

参见教材《金融租赁与信托实务》第十一、十二章。

模块一

金融信托实务

信托是以财产为核心，以信任为基础，
以委托为方式的一种财产管理制度。

第1章

信托概述



学习目标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是随着财产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能够

- 了解信托的含义及起源；
- 了解信托的特点及其职能；
- 明确信托的要素；
- 掌握信托的特点和职能。



想一想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收入和可支配财产也在不断增加，但对于没有更多投资知识和经验的普通居民来说，银行存款和购买国债仍是他们的主要投资手段，因此，大众便对更好、更多的理财投资工具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信托是否可成为一种可选的投资工具？

1.1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1.1.1 信托的含义

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从诞生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历史，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出现了多种信托的定义。1985年在荷兰召开的国际私法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信托的承认及其法律适用的国际公约》中，提出了一种能够被不同法系国家理解和适用的概念。信托被定义

为：一个人即委托人在生前或死亡时创设的一种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为某个特定目的，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

在我国2001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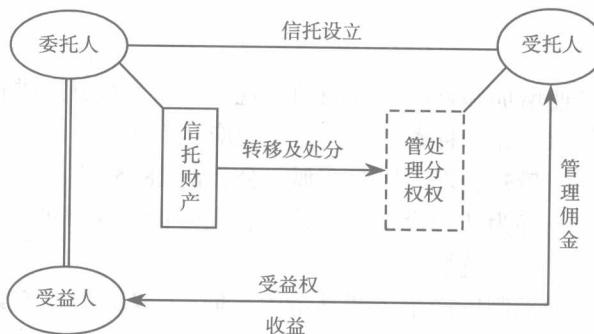


图1-1 信托关系示意图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信托包含四个方面的含义：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基础。通常，受托人是委托人信任的亲友、社会知名人士、某个组织、具有专业理财经验的商业经营结构，正是因为受托人受到委托人的信任，一旦受托人接受信任，就应当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即所谓的“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2）信托财产是成立信托的第一要素。信托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没有特定的信托财产，信托就无法成立。所以，委托人在信任受托人的基础上，必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所谓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上的利益为标的的权利。原则上，就委托人设立信托来说，除身份权、名誉权、姓名权之外，其他任何权利或者可以用金钱计算价值的财产权，如物权、债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可以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委托人以信托经营机构为受托人，要以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财产或财产权设立信托。

（3）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信托的一个重要特征。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后，对信托财产没有直接控制权，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不需要借助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管理或者处分的具体内容，首先应当依信托文件的规定确定；信托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应当依照民法上管理、处分的一般含义确定。

(4)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两个基本前提。根据信托的定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还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或者处分，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的意愿是受托人行为的基本依据。二是管理或者处分信托财产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如果是公益信托，必须是为了某个或者某些特定的公益目的），不能为了自己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受托人也不能从信托财产取得个人利益。

1.1.2 信托的起源

随着个人财富的迅速增加和财产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对财产进行经营、管理、买卖、运用、转让和遗赠等要求，在这种条件下，信托便应运而生。

信托作为一种行为，最初表现为遗嘱托孤。公元前 1805 年，古埃及就有人设立遗嘱，让其妻继承自己的财产，并为儿女设定了监护人，同时设立遗嘱的见证人，其目的在于委托他人执行遗嘱、处理财产并使继承人受益。

信托作为一种遗产继承制度产生于罗马帝国末期。《罗马法》条文规定：“在按遗嘱划分财产时，可以把遗产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赠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和转移给第三者处理。”可见，这种遗嘱信托通过《罗马法》中的信托遗赠制度固定下来，首次以法律的形式阐明了较为完整的信托概念。但这时的信托完全是一种无偿的民事信托，并不具有经济的意义，其信托财产主要是实物，如房屋、土地等。

大约在公元 5 世纪，随着商业的发展，欧洲一些国家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代客买卖和办理其他事务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专门组织。在中国汉代也出现了为他人洽谈牲畜交易的“驵会”，以及唐、宋的“邸店”和“柜房”都可以看做商事信托的雏形。

现代信托的雏形是 13 世纪前后出现在英国的“尤斯”制度。由于在英国的封建社会，人们普遍信奉宗教，并在死后将拥有的土地捐献给教会，而教会占有的土地可豁免捐税。随着时间的推移教堂获有的土地不断增多，役税收入逐渐减少，这样就触犯了君主的利益。于是英王在 13 世纪初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未经君主和诸侯许可而捐献给教会的土地将被没收。为摆脱这一限制，尤斯制度应运而生。其主要内容是：凡要以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做直接的让渡，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并表明其赠送的目的是为了教会的利益，然后由接受人替教会管理和使用土地，并把从土地上所取得的收益转给教会。它要求转让人与接受人之间必须信任，对此人们称之为信托（TRUST）。“信托”一词由此而来。

随着英国封建制度的衰落及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17 世纪，“尤斯”制度终于被衡平法院所承认，进而发展为信托制度。

经过了数百年的演变和发展，在法律的认可和保护下，信托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不

仅应用于宗教，也应用到社会公益、个人理财等；标的物从土地引申为商品、物资和货币等。信托的观念日益明确，信托立法逐渐完善，到19世纪近代较为完善的民事信托制度已经逐渐形成。

1.1.3 信托的发展

信托是在商品经济的基础上产生的，信托的起源与私有财产有关。信托无论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还是一种经济活动，在世界各国的发展程度是不同的。因为信托的发展既受制于经济的发展水平，又受制于各个国家的民族传统和习惯。

1. 国外信托的发展

(1) 英国信托的发展。英国是现代信托的发源地。最初，英国的信托完全是由个人来承办的，受托人大都是在社会上有一定声誉和地位的人，人们把担任受托人当做一种社会荣誉，一般不收取报酬。后来，在信托过程中，个人受托的局限性表现得越来越明显，为了规范受托人的行为，英国政府于1893年颁布了《受托人法》，对个人作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这标志着信托制度在英国的确立。随后，根据信托发展的要求，又于1896年颁布了《官选受托人法》，规定法院可以根据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请求，选取受托人，受托人一般由法官担任。1906年颁布了《官营受托法规》和《官营受托报酬法令》，并于此后两年根据上述法令成立“官营受托局”，开始以法人身份受理信托业务，当时虽不以赢利为目的，但开始收取报酬。它标志着英国由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由无偿受托向有偿受托转变的开始。1925年英国颁布新的《受托人法》用以代替1893年颁布的《受托人法》，1957年颁布《受托人报酬法》，1961年出台了《受托人投资法》。目前英国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信托法律，信托法律的建设为英国信托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现代英国的金融信托业务，按委托对象划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两种。个人信托业务包括：财产管理、执行遗嘱、管理遗产和财务咨询等；法人信托业务包括：年金基金管理、代理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资金募集，以及股票注册和过户等。此外，信托还是被用来进行储蓄和经营个人财产的一种手段。作为信托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英国的信托在其产生和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一些明显的特点：

1) 信托的发展受封建制度的影响较深。英国创始信托时的标的物非常单一，只限于土地这一种信托财产，目的是解决土地权益问题。而英国的土地遗赠习俗是封建制度的产物，正是由于土地的间接遗赠，才有英国信托的产生。因此，英国的信托与封建制度的关系甚密，一直到现在其封建制度的痕迹仍很明显。

2) 从无偿信托到有偿信托的过渡时间较长。英国的信托事业开始时都是义务行为，完全以私人间的情谊为基础。这种无偿信托在英国持续了100多年，它不像其他国家那样开

始创办信托时就实行有偿信托。

3) 以个人信托为主, 法人信托次之。这种局面的形成是传统习惯的延续。个人信托其内容多为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 信托财产以土地等不动产为主。法人信托多为有价证券投资信托, 即投资信托和单位信托。

4) 个人受托多于法人受托, 法人受托集中经营。法人受托是在个人受托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但法人受托的发展却不如美、日等国家发展得快。

5) 最早创设投资信托制度。运用信托方式进行投资是英国在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创设的, 它非常适合中小投资人的需要。英国的投资信托多数采用“契约型”的单位信托形式。

(2) 美国信托的发展。作为英国殖民地的美国, 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 从英国引进了信托制度, 虽然最初目的是用信托的方式解决参战军人遗嘱的执行和财产、遗产的管理, 属于民事信托。但很快随着欧洲移民在美国的殖民活动以及美国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 为了适应社会财富大量增加, 有价证券大量涌现, 个人理财要求越来越强烈的状况, 以赢利为目的金融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应运而生, 为现代金融信托制度奠定了基础。

美国最早完成了从个人受托向法人受托的过渡及民事信托向商事信托的转变。1818 年 2 月成立的麻省人寿保险公司是美国政府最早批准成立的信托机构。1822 年, 纽约农业火险及放款公司成立, 不久即开始办理信托业务, 包括代理买卖公司债券和代办转换股票等业务, 并于 1836 年更名为“纽约农业放款信托公司”, 更加突出了信托业务, 使其演变成一个从事信托业务的新型企业。此后美国的信托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1853 年“合众国信托公司”在纽约成立, 这是美国成立的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在此之前, 信托业务都是由保险公司兼营的。1868 年成立的“罗德岛医院信托公司”除了经营信托业务外, 还获准经营一般银行业务。1913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联邦储备银行法》规定国民银行依法可以兼营信托业务, 此后银行也开始兼营信托业务, 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信托的发展。

美国的信托业务, 主要有个人信托业务, 包括财产管理、执行遗嘱、各类咨询等; 法人信托业务, 包括发行公司债、商务管理以及各种代理与咨询等。个人和法人兼有的信托包括公益信托、职工持股信托和年金信托等。美国是当代信托业最为发达的国家, 在其信托业务的发展过程中表现出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美国的法人受托起源于保险公司。从美国法人受托的历史变化可以看出, 最早以法人形式接受信托业务并被批准的是保险公司, 因为保险公司赔款以后, 赔款受益人一般都要求保险公司继续处理善后事宜, 要求对所得到的赔款进行妥当管理, 保险公司具有帮助理财的能力和便利条件, 所以保险公司开始兼办类似信托的代为管理赔款的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 社会分工越来越细, 保险和信托作为两类性质不同的业务又需要分别发展和管理, 从而使信托业务又从保险公司业务中分离出来进行单独经营, 由此产生了专门的信托经营机构。

2) 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并重。在美国，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的发展都非常迅速，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交替变化，完全以市场的需要而转移。从总体上看，美国的这两类信托均很发达，对美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3) 美国信托公司和银行在业务上相互兼营，但严格分业管理。美国法律允许信托公司兼营银行业务，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由于银行实力雄厚，声誉可靠，竞争的结果逐渐形成信托业务集中于银行，但在美国有严格的规定，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在银行内部必须分别管理、分别核算、分业经营，禁止信托从业人员向银行客户购买或出售信托财产等。

4) 美国的有价证券信托和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金融领域出现了一系列巨大变化。首先是金融市场飞速发展，各种有价证券层出不穷，市场投资工具种类繁多。二是通货膨胀严重，银行利率受到政府的限制。在此背景下，大量投资者将投资领域从银行转向了证券市场，有价证券的交易量剧增，由此带动了信托业务的迅速发展，几乎各种信托机构都办理证券信托业务，既为发行人服务，也为购买人服务。与此同时，各种类型的信托投资基金大量涌现，成为个人理财的重要类型，吸引了大量的资金，成为金融市场上一股重要的投资力量。在美国，信托资产、银行资产、保险资产三分天下，美国的信托机构同银行、保险公司一起成为美国金融领域中举足轻重的金融机构。

(3) 日本信托的发展。日本信托是从美国引进的，最初是作为发展重工业的筹资手段。1900年《日本兴业银行法》的制定，标志着日本信托的开始。1902年“日本兴业银行”成立，首次开办了抵押公司债信托业务，1905年，制定了《担保公司债信托法》。1906年，日本成立第一家专业信托机构——“东京株式会社”，主营不动产管理、买卖及其抵押，代理贷款等信托业务。从此，日本信托从证券的代理推进到了财产管理领域，随后信托公司相继设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最初几年，日本经济陷入萧条，受其冲击，小公司纷纷破产，给社会带来混乱，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为保护日本民众的利益，进行了信托业的整顿，日本政府于1922年颁布了经营信托业务必须遵循的《信托法》和监督经营信托业的《信托业法》，使信托机构实现了由量到质的大转变，也是日本现代金融信托制度建立的真正开端。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政府为了发展军事工业，筹措战争经费，对金融机构进行了整编与合并，加之战时的经济动荡，使信托业务日渐衰落。日本政府于1954年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确立了信托业和银行业分离、长期金融和短期金融分离的方针，拟定商业银行为短期金融机构，普通银行不得兼营信托业务，信托银行为长期金融机构，经营以金钱信托为主的长期资金业务，经营银行业务限制在与信托有关的范围。经过改革，日本的信托业走上了快速、稳定发展的道路，为日本的经济起飞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进入20世纪80年代，日本信托业与银行业又出现了相互渗透的现象，这是世界金融

业出现混业经营趋势的反映。

日本信托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三类：信托业务、银行业务和兼营业务。信托业务是信托银行的业务主体，约占整个业务量的 60%，银行业务约占 30%，以投资银行业务为主体的兼营业务最少，约占整个业务量的 10%。

日本的金融信托自开办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很快，自成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较健全的法制作为依据。日本信托业能够得到迅速、稳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日本信托法律的及时制定与完善。在日本除较早制定的《信托法》、《信托业法》和《兼营法》外，还根据不同信托种类设立了信托特别法，如《贷款信托法》、《证券投资信托法》以及《抵押合同债券信托法》等，使每一种信托业务都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可以说，健全的法律是日本信托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 信托银行是日本金融机构中最重要的长期金融机构。日本的金融信托之所以具有长期金融职能，是由于日本信托财产大多是长期稳定的金钱所致，金钱信托在整个信托业务中占有绝大部分比例。日本的信托银行以经营信托业务为主，同时兼营银行业务，为社会提供长期资金，其他普通银行则禁止从事长期金融业务，这使得信托银行成为日本最重要的长期金融机构。同时，日本政府严格进行信托的审批制度，使得日本金融信托业务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一直集中在 7 家信托银行，便于对信托业务的管理和控制。

3) 日本信托业务的发展非常注意结合国情予以创新。日本从美国引进信托制度后，并没有照搬英美国家的模式，而是将信托原理与日本的实际结合起来，根据日本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开发适合本国需求的具有本国特色的信托业务。由于日本经济起步较晚，加之国土狭小，可利用的土地资源有限，日本人家庭观念很强，若发生孩子年幼而父亲去世留下财产的情况，习惯由本家族中有才干的亲属照看，一般不愿意委托他人代管。故日本金融信托业务从一开始就把发展的重点放到金钱信托上。贷款信托就是日本首创的。此外，还相继开创了财产形成信托、年金信托、职工持股信托、特定赠与信托、收益期满兑取型信托等，使日本信托业务形成了范围广、种类多、方式灵活和经营活跃的特点。

4) 重视信托思想的普及。在普及信托思想上，日本创立了信托协会，该协会是日本经营信托业务的银行团体，协会成立的目的在于发展信托制度，增进公共利益。同时，日本又创立了信托研究奖励金制度，该制度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大学、各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有作为的人才从事信托研究，更好地为信托创新和信托普及服务。通过对信托思想的普及，日本的信托业得到迅速发展。

(4) 国外信托业发展给我们的启示。通过前面对国外信托业发展情况及特点的介绍和考察，我们得到如下几点启示：

1) 法律的健全是信托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信托业的发展是建立在完善的法律制度基

基础上的，并且需要良好的法律环境。通过对英、美、日等国信托业的考察可以看出，各国信托业的运作都是以相关的法律为依据的，尽管各国的法律形式和法律内容有所不同，同时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进行着不同程度的调整和完善。

2) 信托业有着丰富的业务内容和表现形式，但在不同的国家业务重点有所不同，信托职能发挥各有侧重。英、美信托业的发展是从实物信托开始的。有价证券信托业务开展普遍是美国信托业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特点，美国的个人信托业务与法人信托业务都发展迅速，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交替不定的现象。英国的信托偏重于个人信托。日本信托业从一引进就是以金钱信托为主，并以金钱信托为中心发展起来的，以后又开办了贷款信托业务，比起英、美国家它更重视信托的金融职能。

3) 由于信托业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的特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必须加强对信托业的监管。英、美、日等国为了规范信托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完善的有关信托方面的法律。美国对信托业实施的是多重监管，在联邦一级即有三家机构对其进行检查，另外还有各州的银行管理机构；在会计处理上信托财产分别记入两个账户，一个是受托账户，一个是代理账户，实行分别管理；允许商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和信托机构兼营银行业务，但银行业务和信托业务要分别管理；对信托业从业人员实行严格的监察，对信托业从业人员制定了严格的守则和注意事项。日本对信托业实施由大藏省集中监管，信托机构对开业、合并、变更组织、变更业务种类和经营方法、设立分支机构等都需大藏大臣批准。为实施监管，大藏省内部设有银行局和信托管理机构。日本强调对信托业实行专业管理，在立法和监管中都强调发挥信托业的专业职能，监管机构坚持信托业的规模化经营管理，严格对金融机构经营信托业务的审批，重视鼓励创新信托业务。英国对信托业的监管带有传统的烙印，对个人受托业务由法院监管，对法人受托业务，在财政部统一领导下由各部门分别管理，特别强调自律性。

4)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在市场经济中是必需的，但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在一国的广泛利用需要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时间过程。对于美国和日本而言，信托属于一种继受制度。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美国开始从英国引进民事信托，而19世纪末，日本从美国引进信托。最初，美国的信托是为第二次独立战争期间执行遗嘱和管理遗产的需要而开始的，但是美国现代信托事业得到真正发展是在20世纪80年代。信托制度是随着商品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信用制度逐渐确立，信用工具得到更广泛的运用而逐渐完善的。日本针对信托继受制度的现实，非常重视信托思想的普及。为发展信托制度，增进公共利益，创立了信托协会，制定了信托研究奖励金制度，以促进信托业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5) 通过考察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信托业经营体制，可以看出信托业的兼营和分业都不是绝对的。既没有银行业和信托业的完全同一，也没有信托业和银行业的彻底分离。美国实行银行和信托兼营体制，但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制度。日本虽然实行严格的银行业

和信托业分业制度，但信托银行却具有信托业和银行业的双重特性，只是以信托业为主，并注重信托业的长期信用职能，说明信托分业虽是一个大方向、总要求，并不排除一定范围的信托兼营。同时我们还认识到，信托业兼营和分业各有利弊，只能根据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权衡利弊，选择符合实际的发展模式。

2. 中国信托的发展

(1) 新中国成立前信托的发展。

1) 私营信托的发展。20世纪初，信托传入我国。1913年日本人在大连设立的“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是我国出现的最早的信托机构。1914年美国人在上海成立了“普益信托公司”。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各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欧洲战争，一方面放松了对中国经济的侵略和掠夺；另一方面各国还从中国进口大批军需物资，这样便为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机会，使其积累了大量资金。在当时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的上海，中国民族资本家开始接受并效仿欧美的经验和方法，创办了中国人自己的信托机构。191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了一家名为“保管部”的机构，主要业务是出租保管箱。1921年更名为信托部，经营范围有所扩大。1918年，浙江兴业银行正式开办具有信托性质的出租保管箱业务，但此时并未专设信托部。1919年12月，重庆聚兴城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了信托部，主要经营报关、运输、仓库和代客买卖证券业务。这是旧中国信托史上最早经营信托业务的一家金融机构，也是我国现代信托业创设的标志。由于信托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人们对它的了解非常有限，所以当时信托业务都是由银行兼营的。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纷纷回到中国市场，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更为残酷的掠夺，加上国内军阀连年混战，使民族工商业由繁荣转入萧条，呈现凋敝状态。战时民族工业积累的资金以及之后增加的国民所得因找不到出路而成为游资，于是，刚刚发展不久的信托业便受到这股游资的冲击。在上海等地刮起一股大设信托公司和交易所之风。这些信托公司多数从事以交易所股票为质押的证券投机业务，交易所和信托公司业务交织，互相利用，一方面，信托公司的股票上市充做交易对象，另一方面，交易所以其股票向信托公司抵押借款，以信托交易之名，行投机牟利之实，两者暗中联手，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但是好景不长，该年冬季银根紧缩，股票价格纷纷下跌，二者投机目标落空，导致大批信托公司和交易所倒闭，这就是旧中国历史上有名的“信交风潮”，因那年正是国民党的民国十年，所以又称为“民十信交风潮”。

“信交风潮”过后，仅存中央、通易两家信托公司。从1928年信托业开始复苏，由低潮走向全面发展，逐渐进入鼎盛时期，主要表现为信托机构的数量和信托资金大量增加。

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信托机构向全国散布，尤其是一些原来没有信托机构的西南、

西北地区相继设立了信托机构。抗战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府整顿抗战期间在上海成立的信托机构，信托机构的数量有所减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信托业的发展，如规定新设的信托机构不许兼营银行业务，而银行可以兼营信托业务。

2) 官办信托的发展。旧中国的官办信托业是在私营信托业初步稳定的基础上开始创立的，主要是为满足国民党政府对金融和经济加强垄断的需要。1933年10月，上海兴业信托社成立，这是第一家地方性的专营官办信托机构，1935年10月，中央信托局成立，隶属于国民党官僚资本金融体系，是旧中国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此外还有“四行二局一库”（指旧中国官僚资本金融体系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央合作金库）的信托部，也经营信托业务。官办信托机构创办初期，其公开的目的是办理公共事业信托业务，但从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看，也涉足私营信托机构的业务范围，办理特殊的信托业务。因此，官办信托业的实质是国民党政府利用官僚资本控制国家金融，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

3) 旧中国信托业发展的特点。旧中国信托业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① 私营信托业的创设目的与投机密切相关。旧中国信托业的出现，并不是商品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而是社会游资寻找投机场所的结果。信托机构集中于上海，经营范围狭小，仅限于带有一定投机性的房地产和有价证券买卖。

② 信托机构和银行的业务交叉，互相渗透，相互兼营。

③ 官办信托业的创立目的主要是加强金融垄断。官办信托机构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支持，其实力雄厚，经营的业务种类多、范围广，享有政府赋予的很多特权。在旧中国，它实际上是国民党和官僚资本参与投机、操纵整个国家的金融甚至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

从整体来看，旧中国信托业的发展并不顺利，究其原因在于：

① 信托在我国是一种继受制度，当时信托的出现主要是出于投机目的，并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信托的产生和发展缺乏必要的经济基础；

② 我国的传统意识和封建习惯也严重限制了信托事业的健康成长；

③ 旧中国信托业的发展缺乏一个安定的政治环境，政府无暇也不会去关心信托业的正常发展，私营信托业受到官办信托业的控制和排斥。因此，信托业呈现出自由、扭曲、波折的发展轨迹实属正常。

（2）新中国成立后信托的发展。

1) 对旧中国信托业的接管和改造。新中国信托业的出现，是在我国银行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的过程中，通过对旧中国信托业进行接管和改造的基础上建立的。国民党政府的“四行两局一库”是官僚资本进行金融垄断的核心，为了彻底摧毁它，根据党在当时“没收官僚资本”的政策，首先，对国民党的官办信托业如中央信托局及其在各地的分支机构采取了坚决没收的政策，由人民政府接管并进行清理。其次，对旧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信托